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5-056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6月3日上午10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决定于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14: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2015年6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15:00至2015年6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10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参加会议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以上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增选董事的议案》;

1.1选举许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龚方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3选举陈泽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关于公司与滕站签订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增选董事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上述议案经公司2015年6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或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6月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18日、2015年6月19日,每日9:00-12:00、13:00-17:00。

3、登记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108号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15121

传真号码:0512-650734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证券代码:362290,投票简称:“禾盛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证券代码362290;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

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公司董事会增选董事的议案》	1.00
1.1	选举许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1
1.2	选举龚方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02
1.3	选举陈泽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03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与滕站签订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7.00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规则

①公司股东应严肃进行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投票、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②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一至七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一至七项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先对一至七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注意事项

①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②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③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④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后戴街108号

邮政编码:215121

联系电话:0512-65073528　传真:0512-65073400

联系人:袁文雄、王文其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4日

委 托 书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有效日期: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会增选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许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龚方雄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陈泽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与滕站签订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注: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 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5-055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股权转让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禾盛新材”)原于2014 年4月14日与滕站先生签署了《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 21,862.50 万元现金收购滕站所持有的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英马”、“标的公司”)26.5%股权。后因标的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事项,禾盛新材于2014年10月10日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因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2014年度未达到承诺业绩,滕站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股份回购意向,禾盛新材拟向滕站转让本公司所持金英马26.5%股权,该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期披露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二)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滕站先生就向其转让公司所持金英马26.5%股权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862.50万元加上股权转让款实际占用期间的利息(利息计算时间自禾盛新材原股权受让的付款日即2014年4月18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日,按年利率8%计算)。

乙方将在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之内(即2018年5月1日前)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具体支付日期及比例如下:

(1)2017年5月1日前支付50%股权转让款(10,931.25万元);

(2)剩余50%股权转让款及股权转让款实际占用期间的利息于2018年5月1日前支付完毕,期间支付款项的利息计算至实际付款日止。

(四)股权转让交割

1、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暂不办理交割。

2、自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后7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将共同办理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盈亏承担及表决权

本协议生效后至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前, 金英马的利润或亏损均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同时,甲方同意在不损害自身利益的前提下,在金英马召开股东会时,与乙方保持一致行动。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章,乙方签字),并甲方履行完毕内部决策法定程序后正式生效。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责任、义务或承诺的,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遗漏,即构成违约。

2、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二条之规定支付股权转让款及相应利息,对于逾期未付的股权转让款及相应利息,每逾期一日,应按照相应拖欠金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

3、在乙方支付完毕本协议项下所有股权转让价款及相应利息后,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每逾期提供股权转让资料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4、无论任何理由,乙方在合同生效后,如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及利息,甲方有权按《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约定,执行转让价格人民币21,862.50万元加上该等价款12%的年收益。

五、出售资产(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前仅持有金英马26.5%股权,对其不具有重大影响,在本公司2014年会计报表列示时将项股权投资列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考虑到金英马2014 年度净利润与2013年度相比出现下滑,未达到原业绩承诺数,且 2014 年收入主要来自于关联方浙江好风影视娱乐有限公司的分成收入,金英马影视公司未能提供改善目前经营状况的明确措施,金英马未来经营业绩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本公司在2014年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计提了14,137.08万元减值准备。

因此,本次股权转让系对未来投资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股权投资进行及时处置,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优化公司战略布局,使资本向公司优势产业集中。

六、备查文件

1、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014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5-054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5月29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5年6月3日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黛女士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拟增选陈泽桐先生、许进先生、龚方雄先生三人为公司董事,现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15-053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禾盛新材”)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5月29日以邮件、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于2015年6月3日下午16: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东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增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陈泽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许进先生、龚方雄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相关董事候选人简历后附)

上述董事或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 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泽桐先生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通过后才能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以临时提案的方式联合提名董事候选人, 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额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如该等股东于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案的, 在公司董事会审核并公告后由股东大会以差额选举方式进行选举,如在有效期内未有临时提案提出的,则股东大会将以等额选举方式进行选举。

公司董事会本次增选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增选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上述3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意见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2015年6月4日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披露内容。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拟增选陈泽桐先生、许进先生、龚方雄先生三人为公司董事,现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新修订的《公司章程》详见2015年6月4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对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新修订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2015年6月4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拟增选陈泽桐先生、许进先生、龚方雄先生三人为公司董事,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对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新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15年6月4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会拟增选陈泽桐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公司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原《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新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2015年6月4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对原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6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新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详见2015年6月4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滕站签订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于2014年4月14日与滕站先生签署了《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及《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 21,862.50 万元现金收购滕站所持有的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26.5%股权。后因标的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于2014年10月10日发布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2014年度未达到承诺业绩,滕站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股份回购意向,禾盛新材拟向滕站转让本公司所持金英马26.5%股权,该议案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现公司与滕站先生就向其转让公司所持金英马26.5%股权事宜达成一致,并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同意,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862.50万元加上股权转让款实际占用期间的利息(利息计算时间自禾盛新材原股权受让的付款日即2014年4月18日起至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日,按年利率8%计算)。股权受让方滕站将在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之内(2018年5月1日前)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表决结果:6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议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持有厦门金英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英马”)26.5%的股权,金英马拟于2015年6月6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股东滕站向王蕊、昆明越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大见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金英马公司股权;杨利、王浩(或其指定关联方)向金英马公司增资等多项议案。公司拟于本次金英马股东会上投票同意上述议案。

表决结果:6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5年6月23日在公司会二楼议室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讨论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及事项。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2015年6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增选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泽桐,男,中国国籍,1947年7月生,法学博士。2010年-2012年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年至今任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1年起兼任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泽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何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陈泽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进,男,中国国籍,1982年1月生,本科。2006年至2011年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事业部总经理,2011年至2013年任诺亚(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区域(广东/福建)营销总监;2013年至2015年5月任中科创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监。

许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具备董事的任职资格。

许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龚方雄,男,中国香港籍,1964年2月生,金融经济学博士。2009年9月至2015年5月任摩根大通亚太区董事总经理。

龚方雄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何情形,具备董事的任职资格。

龚方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

北京产权交易所作为全国范围内的综合性权益交易市场平台,以国有企业股权交易为基础,开展涵盖技术交易、林权交易、文化产权交易、金融资产交易、环境权益交易、矿权交易、贵金属交易等在内的多品种股权、债券、实物资产交易,并着力于为中小企业投融资提供专业化的服务。欲了解更多信息请登陆www.cbex.com.cn,或联系北京产权交易所投融资服务中心马女士联系电话:010-66295546北交所驻沪办事处刘先生联系电话:021-61213011

一、产权转让项目目录:　　2015年06月04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15BJ1006693	海泽市恒达热力有限公司60%股权	23342.92	12224.79	注册资本:8202.07万元 经营范围:热力供应;供热设施(特种设备除外)的建设、维护与管理;热力技术服务;热计量与温控装置及相关器材的销售、安装;供热自动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334.874000
G315BJ1006694	北京玉泉山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20%股权	1320.41	-449.08	注册资本:50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198.000000
G315BJ1006659-2	广东亚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0万股股份(占7.619%)	37097.84	27722.17	注册资本:10500万元 经营范围:各种仿真系统、软件技术、计算机应用工程、控制工程的开发、推广、应用等。	1900.940000
G315BJ1006692	驻马店市弘毅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8935.12	8920.12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等。	9453.000000
G315BJ1006691	北京风华时代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	78.08	75.82	注册资本:100万元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等。	150.000000
*G315BJ1006689	中房集团湖南城建开发有限公司8%股权	2637.31	-363.41	注册资本:1340万元 经营范围:凭本企业资质从事房地产开发;提供房地产信息服务、城市公用事业投资咨询服务。	0.000100
G315BJ1006690	金陵华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5%股权	21308.51	10411.66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1725.000000
G315BJ1006638-2	宁波中油重工有限公司51%股权	23160.99	23160.99	注册资本:42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海洋工程(半潜式平台、重力式平台、导管架、浮式原油生产储存系统装置、模块系统)设计、建造;大型石化设备及高压容器制造、安装;锅炉制造、安装;管道工厂化预制、安装;重型钢结构制造及安装;工程设计、采办、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公司经营的除外。	10631.000000
G315BJ1006685	北京航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2.336%财产份额	400026.46	400009.46	注册资本: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非证券业务的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	49345.170000
G315BJ1006686	北京青龙河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	5936.01	5830.53	注册资本:55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城市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不含粪便)经营性收集;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废旧物资回收。	583.053000
G315BJ1006687	中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24.25%股权	613.66	425.12	注册资本:800万元 经营范围:空调设备的研制、设计、生产及有关配件的销售等。	126.100000
G315BJ1006688	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2.07%股权	70578.68	67407.08	注册资本:62500万元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有机发光显示器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电子产品零组件及材料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并提供上述产品的组装、售前和售后服务及其他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95.326556
G315BJ1006682	阿拉尔新农棉浆有限责任公司45%股权	23518.94	-31667.88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具体经营项目以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颁发的许可证、资质证书为准)无。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棉浆粕生产、加工销售等。	0.000100
GR2015BJ1000205-3	北京祥龙百子湾物流有限公司四十项机械设备	17.59	203.14	北京祥龙百子湾物流有限公司对外转让其持有的四十项机械设备	182.83
GR2015BJ1000511	国电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高压开关柜设备报废资产	/	/	该批标的资产主要为高压开关柜,(以现场实物为准,标的资产图片仅供参考),目前存放于甘肃省兰州市市城关区	3.23
GR2015BJ1000507	华能沾化热电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闲置钛管	/	45.000000	转让资产为华能沾化热电有限公司拥有的华能沾化热电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闲置钛管	46.000000
GR2015BJ1000509	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处置#1机组相关报废设备	/	53.870000	转让资产为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拥有的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处置#1机组相关报废设备	53.870000
GR2015BJ1000510	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处置#2机组相关报废设备	/	54.380000	转让资产为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拥有的国电宿迁热电有限公司处置#2机组相关报废设备	54.380000
GR2015BJ1000506	常熟海隆航运有限公司20%股权	/	74.450000	转让资产为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常熟海隆航运有限公司20%股权	100.000000

*代表国有产权拟向管理层转让项目

北京产权交易所2015年第2015071号拍卖公告
北京瑞平国际拍卖行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产权单位委托,北京瑞平国际拍卖行有限公司将于2015年6月18日上午9:00对首钢总公司铁区管理处中速磨、链带机等资产进行公开拍卖。

预展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预展时间: 2015年6月10日、6月11日(首钢厂东门华夏银行门口集合)

拍卖地点: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1307室

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程序:

有意竞买者须于2015年6月17日下午14:00时前持有效身份证明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办理受让登记手续,同时将拍卖保证金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经北交所确认具有竞买资格的竞买人,携带北京产权交易所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及有效证件到拍卖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拍卖公司咨询电话:13811379776　联系人:赵先生

拍卖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北大街乙12号天辰大厦1307室

北交所咨询电话:010-66295555　联系人:徐先生

北交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北京产权交易所2015年第2015072号拍卖公告
中都国际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公告

受产权单位委托,中都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于2015年6月18日上午10:30时对首钢总公司部分资产进行公开拍卖。

预展地点:标的物所在地(欲实地勘验请提前预约)

预展时间: 2015年6月12日、15日 上午9:00时(首钢厂东门华夏银行门口集合)

拍卖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雍和大厦A-1507

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的程序:

有意竞买者须于2015年6月17日下午14:00时前持有效身份证明到北京产权交易所办理受让登记手续,同时将拍卖保证金人民币壹佰壹拾壹万元整汇入北京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经北交所确认具有竞买资格的竞买人,携带北京产权交易所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及有效证件到拍卖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拍卖公司咨询电话:64484592　13601091885　联系人:李先生　葛女士

北交所咨询电话:010-66295555 联系人:徐先生

北交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5-03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带责任。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5月2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日,该重大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正在进一步核实和确认相关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发布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